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苏委农办〔2021〕15号

省委农办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民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
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涉农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为全面落实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7月5日印发

实施意见，现将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帮促对象

(一)农村低收入人口。由民政部门牵头制定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信息库并开展动态监测，力争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集中认定。乡村振兴部门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认定工作，重点对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进行信息比对，充分考虑这部分人口的实际情况，将符合认定条件的纳入到农村低收入人口，做到应纳尽纳。

(二)经济薄弱村。省级继续重点帮促 820 个经济薄弱村，着力构建经济薄弱村发展长效机制。省定经济薄弱村总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可视情适当调整，由省乡村振兴局牵头具体负责调整事项。各设区市、县（市、涉农区）结合实际，明确各自层面的帮促村，落实更加精准有力的帮促政策措施。

(三)重点县区。将原 12 个省级脱贫致富奔小康重点帮扶县区，作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促县区，继续支持其提升县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加快发展步伐。

(四)“6+2”片区。将原苏北 6 个重点片区和黄桥、茅山 2 个革命老区，作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促片区，统筹推进整体帮促，持续提升区域发展水平。

二、关于帮促政策

(一)关于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帮促。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1〕4号）要求，在农村低收入人口集中认定工作完成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聚焦“十三五”时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开展帮促，原定支持政策保持不变，全省乡村振兴部门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监督落实等职责，确保工作、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农村低收入人口集中认定完成后，平稳有序过渡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促政策体系。

(二)关于农村低收入人口帮促。围绕构建常态化帮促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由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分层分类实施精准救助和帮促。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精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政策保障范围，及时予以救助。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方面到户到人政策，继续沿用或优化，持续巩固提升保障成果。省教育厅、卫健委、医保局、住建厅要抓紧牵头出台相关政策衔接的具体意见。省农业农村厅、人社厅、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抓紧优化调整产业发展、就业创业方面的政策，持续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自我发展能力。要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帮促的目标任务相适应，进一步强化财政、金融、用地等方面支持保障。各

设区市、县（市、涉农区）也要及时出台本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促政策。

（三）关于省定经济薄弱村帮促。省级财政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扶持资金，支持经济薄弱村培育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

三、关于工作机制

（一）工作衔接机制。全省乡村振兴系统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致富奔小康成果作为“三农”工作重大任务，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致富奔小康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

（二）“五方挂钩”帮促机制。将“省委驻县区帮扶工作队”更名为“省委驻县区乡村振兴帮促工作队”，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工作队的选派和管理。优化和完善省直机关部门、部省属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苏南发达县（市、区）与苏北薄弱的县（区）的“五方挂钩”帮促关系。部省属企业可采取多种方式挂钩帮促，可以出资，也可以合作兴建产业或基础设施项目；省级机关等其他挂钩关系和帮促政策保持不变。

（三）片区联席会议制度。继续实行重点片区联席会议制度，牵头单位保持不变，成员单位继续加强，要科学编制重点片区“十四五”和年度帮促计划，整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政策、资金等资源向片区倾斜，组织实施一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实事等重大项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继续对黄桥、茅山等革命老区帮促，支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

（四）驻村帮促机制。继续组织省市县同步选派“第一书记”驻村，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强化村级综合治理等，确保“十四五”省定经济薄弱村“第一书记”全覆盖。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深入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为我省“十四五”开好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7月5日